

2011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55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

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F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，英文文本，*sell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奶粉** (dried milk) 指任何已藉除去水分而濃縮成固體或粉狀物的奶類，不論它是否經增加甜味、調質或複合，並包括任何用脫脂奶或部分脫脂奶製造的該等經濃縮奶類；

再造奶 (reconstituted milk) 指將奶類的成分 (即奶脂及來自奶類的不含非奶類物質的其他固體) 與水再結合而成的產品，並包括冰凍濃縮奶溶解而成的產品；

脫脂奶 (skimmed milk) 包括離脂奶及機械脫脂奶；

煉奶 (condensed milk) 指經稠煉 (稠煉方法是將其部分水分蒸發，不論有否加糖) 的奶類，並包括——

- (a) 任何用脫脂奶或部分脫脂奶製造的該等經稠煉奶類；及
- (b) 淡奶；”。

4. 修訂第 3 條 (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某些濃度過高物質的食物)

第 3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No person shall”

代以

“A person must not”。

5. 修訂第 3A 條 (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違禁物質的魚、肉類或奶類)

(1) 第 3A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奶類”

代以

“奶類等”。

(2) 第 3A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No person shall”

代以

“A person must not”。

(3) 第 3A 條——

廢除

“肉類或奶類”

代以

“肉類、奶類、奶粉、煉奶或再造奶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梁卓文

2011 年 12 月 5 日

《201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 (修訂) 規例》

2011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
B506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F)，以將禁止食物含有某些物質的禁制，擴大至奶粉、煉奶及再造奶。